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枣园-兴尔泰 110KV 线路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枣园-兴尔泰 110KV 线路工程位于中宁县工业园区，线路自枣园 33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依托现有枣园-众磊鑫双回 110KV 线路(2×6.54 千米)至新石碱公路东侧后，新建一基双回路转角塔，架设线路至兴尔泰 110KV 变电站。本次新建线路 2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周边围挡、物料堆放篷布遮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大风天气开挖工程停止施工。 (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运输路线、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开挖土方全部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要求。 (五) 生态保护措施 优化项目选址选线，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

					×5.25 千米，新建铁塔 22 基，其中双回路直线塔 7 基，双回路耐张塔 11 基，单回路耐张塔 4 基。项目总投资 11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9%。	被的破坏。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六）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	--	--	--	--	---	--